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文本及選擇表格(「選擇表格」)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概不可視之為等同於認購股份的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內可合法向其作出該邀請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香港境外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意以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相關股息，彼等有責任自行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辦理任何適用手續或任何其他類似程序。

具體而言，本通函概不構成向身處美利堅合眾國的股東或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第902條)出售任何股份之要約，亦不構成對該等股東或人士的股份購買要約之招攬，而在該等情況下，須將本通函視為僅為提供資訊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分發。倘未有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登記規定，概不得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股份。股份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公開發售。為免混淆，倘有任何身處美利堅合眾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或該等人士各自的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彼不應尋求選擇收取選擇表格中提及的任何代息股份，但倘有關人士能提供證明使本公司信納或本公司判定有關行為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則不在此限。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如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向美利堅合眾國或從美利堅合眾國或向美籍人士(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轉發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應請收件人注意本段內容。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鄭志明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何智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林戰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鄭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
杜家駒先生
(杜家駒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焯瀚先生)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王桂壩先生
陳家強教授
伍婉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1樓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之中期普通股息及特別股息
—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2024年2月27日，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議決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向於2024年3月12日（「記錄日期」）載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股份」）中期普通股息0.30港元（「中期普通股息」）；及(ii)每股股份特別股息1.79港元（「特別股息」）。中期普通股息及特別股息合計每股2.09港元（「相關股息」）。

為釐定股東收取相關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並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相關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4年3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進而議決就相關股息實行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據此，除非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代息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額相關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相關股息，否則該合資格股東將以現金收取全額相關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透過以股代息安排，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代息股份以增加對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費用、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而本公司則因可預留現金供營運之用而得益。此外，以股代息安排有助提高股份之流通量及成交量，並可增加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以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此乃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所述的狀況。

本通函旨在通知股東以股代息計劃之相關適用程序及股東應就此採取之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2.1 就相關股息之選項

各合資格股東均可選擇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收取相關股息：

- (a) 每股股份全部收取現金2.09港元，包括中期普通股息每股0.3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1.79港元；或
- (b) 全部通過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並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涉及之總市場價值(定義見下文)等同於(不計碎股調整)該股東原本有權以現金收取之相關股息總額；或
- (c) 部分收取代息股份及部分收取現金股息。

以現金派發之相關股息將以港元向股東派付。

因應相關股息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參照每股市場價值**6.5683**港元(「市場價值」)計算，市場價值即股份於直至**2024年3月14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可取得有關價格之日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95%**。據此，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股代息選項，彼有權就相關股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下述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之} \\ \text{代息股份數} \\ \text{目(向下約整} \\ \text{至最接近之} \\ \text{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所持選擇收} \\ \text{取代息股份} \\ \text{之現有股數}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每股相關股息(即} \mathbf{2.09} \text{港元)}}{\text{每股市場價值(即} \mathbf{6.5683} \text{港元)}}$$

向每名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

- (i) 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代息股份整數。上文選項(b)及(c)涉及之零碎代息股份配額將以現金形式分派予相關股東。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將無權收取相關股息，惟於其他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可能包含碎股(少於一手(即1,000股股份))。本公司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協助買賣或處置零碎代息股份。股東務請留意，碎股之買賣價格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格相比通常有所折讓。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參與方式

3.1 未曾就任何未來股息作出永久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選擇表格，以供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額相關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相關股息，亦可作出永久選擇就全部所持股份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及所有未來股息（「永久選擇」）。曾作出永久選擇之股東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

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並據此作出選擇及（倘適用）填妥選擇表格。倘股東擬以現金收取全額相關股息，切勿填寫及交回選擇表格，除非閣下擬作出永久選擇。

選項	僅收取現金	(i)僅收取代息股份； 或(ii)部分收取現金 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永久選擇就全部所持股份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及所有未來股息
行動	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切勿填寫及交回選擇表格。	請在丙欄內填上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相關股息之股數。	請在丁欄內填寫「是」字。 敬請留意，如擬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額或部分相關股息，則不能作出永久選擇。

請於選擇表格上簽署、填上日期，並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選擇表格（倘適用）予股份登記處。概不會發出收訖選擇表格之通知。逾期提交之選擇表格將不獲受理。

敬請留意，倘(a)股東未有列明其有意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b)其列明擬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多於其於紀錄日已登記之持股量，或(c)選擇表格未能正確填寫及／或股份登記處未有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選擇表格，股東就本公司持股享有之全數相關股息將僅以現金派付，而彼於選擇表格中指示之永久選擇（如有）將不會有效。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東於選擇表格中給予之任何特別指示。

敬請留意：

- (i) 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額或部分相關股息之權利不能轉移。
- (ii) 為免混淆，除選擇表格內提供之選項外，將不會處理於選擇表格內寫上之任何其他要求。

(iii) 相關選擇表格一旦已作簽署並交回股份登記處後，不得再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就相關股息作出之選擇。

3.2 曾作出永久選擇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曾作出永久選擇之股東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

倘股東擬更改其永久選擇，請根據自身選擇採取下述行動：

選擇	僅收取現金	(i) 僅收取代息股份；或(ii)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行動	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請致函撤銷其永久選擇 [△] ，並在選擇表格#丙欄內填上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相關股息之股數。另請細閱本通函第3.1段載列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

[△] 為免生疑問，先前已作出永久選擇的股東將僅就有關股息(及本公司將派付的任何未來股息)收取現金，除非及直至股東以書面形式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該永久選擇。

請聯絡股份登記處索取選擇表格後再填寫及交回。

3.3 非登記股份持有人

透過銀行、經紀或託管商持有股份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等代理人(統稱「中介人」)之名義登記股份之非登記股東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倘任何有關非登記股東有意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額或部分相關股息，非登記股東應徵詢其中介人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相關中介人要求之流程安排，並指示該中介人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全額或部分相關股息。敬請留意，倘未有對中介人作出相關指示，該名非登記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有關持股享有之相關股息，可能會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定，全數以現金形式派付。

4. 交回選擇表格之方式及時間

倘股東需要交回選擇表格及(倘適用)撤銷股東先前作出之永久選擇之函件，股東必須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該表格或函件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若於下文(i)或(ii)所述之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強颱風引發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截止時間將按下文(i)或(ii)所述方式(視乎情況而定)延後，並作出相應安排：

- (i) 於本港時間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或生效，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本港時間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生效。在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生效。

5.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聯交所上市及股票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應相關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有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屆時相關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付。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待上述申請獲聯交所批准後，代息股份之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待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相關股東正式收到代息股份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獲准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6. 收取代息股份之影響

股東敬請留意，因應相關股息發行代息股份後，可能導致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披露責任。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因根據相關股息發行代息股份而對股東可能產生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7. 海外股東及新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7.1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有註冊地址位於新加坡、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的海外股東（「海外股東」）。本公司已就相關地方的法律限制，以及有關地方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向海外股東延展以股代息計劃作出查詢。根據查詢結果，海外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任何股東）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凡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到本通函文本及選擇表格之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除非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任何政府或監管手續或任何其他類似正式手續，即可合法地在相關地區邀請該名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認購代息股份，否則不得視本通函及選擇表格為對彼發出認購代息股份之邀請。收取代息股份之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有責任確保自身完全符合任何相關地區法律，包括向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需要之同意。

具體而言，本通函概不構成向身處美利堅合眾國的股東或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第902條）（「美籍人士」）出售任何股份之要約，亦不構成對該等股東或人士的股份購買要約之招攬，而在該等情況下，須將本通函視為僅為提供資訊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分發。倘未有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登記規定，概不得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股份。股份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公開發售。為免混淆，倘有任何身處美利堅合眾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或該等人士各自的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彼不應尋求選擇收取選擇表格中提及的任何代息股份，但倘有關人士能提供證明使本公司信納或本公司判定有關行為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則不在此限。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如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向美利堅合眾國或從美利堅合眾國或向美籍人士（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轉發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應請收件人注意本段內容。

新加坡

向註冊地址位於新加坡的股東(「新加坡股東」)發行的代息股份，並非在新加坡進行出售，且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此發出的任何文件，不得用於新加坡股東日後的任何出售。本通函和選擇表格並未及將不會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視為招股章程送交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存檔和登記。因此，本通函和選擇表格並不構成在新加坡直接或間接買賣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在新加坡發行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合約的基礎。

台灣

本通函、選擇表格及發行代息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在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代息股份將不會於台灣境內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構成台灣證券交易法所定義須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批准的要約或要約邀請的情況下進行提出要約、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並無授權台灣任何人士或實體在台灣提出要約或出售代息股份。

英國

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以股代息計劃乃根據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根據《2018年退出歐盟法》而構成英國國內法的一部份)第1(4)(h)條，獲豁免在英國編製招股章程之規定，而向在英國的股東提供。此外，本通函和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材料的傳達並未獲得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而言的獲授權人士之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材料不會分發給及不可傳遞給在英國的公眾人士。由於有關文件及／或材料僅針對及可能傳達給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債權人或《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經修訂)第43條項下之其他人士，因此不受《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對金融推廣之限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記錄日期，共計5,779,7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由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代名人持有。

根據聯交所於2014年11月17日發出及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8年7月13日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國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代息股份計劃。中國結算將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選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流程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向其中介(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為免混淆，我們不會向公眾提出代息股份的要約，且相關股息涉及之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曾徵詢各地律師之意見，但倘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本人居於香港境外，彼等仍有責任徵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彼等是否獲准收取代息股份、是否需要向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同意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方可收取代息股份以達致相關股息獲得履行，以及其決定之稅務後果。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之人士亦須遵守任何可能適用於香港境外之股份轉售限制。

7.2 新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根據美國預託證券(每股代表10股股份)(「新創建美國預託證券」)的條款，本公司不會將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相關股息的權利延展至新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因此，新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其相關權益。本公司獲其當地律師告知，將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相關股息的權利延展至新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受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約束。據此，經審慎權衡為確保適用法律規定得到遵守而涉及的時間、成本及法律不確定性後，董事會

認為，不向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有關選擇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恰當及有利的做法。如有任何疑問，新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應直接向本公司委聘的存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及其他專業顧問聯絡，並尋求意見。

8. 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後，可能需要調整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如有)之行使價及/或迄今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相關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持股比例，應該與該名持有人於調整前之持股比例大致相同，但倘調整將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有關調整。倘對有關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作調整，屆時本公司會根據上述計劃之規定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9. 一般事項

就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及/或涉及以股代息安排之未來股息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對股東有利，將取決於股東之個別情況，各股東有責任自行作出相關決定，而由此引發之一切後果，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如股東為受託人(或其他類似身份)，彼等應徵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考慮相關信託文據之條文後，彼等是否有權按以股代息方式接納相關股息及其影響。

待代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10. 時間表

下表概述相關股息涉及之事件日程：

事件	香港日期/時間
股份在香港的除息日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各自收取相關股息之資格	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向股份登記處交回填妥之選擇表格及 (倘適用)撤銷股東先前所作 永久選擇之函件之最後日期.....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向股東寄發相關股息(以現金支付) 之支票及/或相關股息(以代息股份結付) 涉及之股票.....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預期代息股份之買賣首日.....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4年3月18日